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6
董事簡歷	17-18
董事會報告書	19-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28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9-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1-32
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36
財務報表附註	37-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紅濤(主席)

許東昇(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區瑞明

巫偉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李冠雄

黃德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筱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李冠雄

黃德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筱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區瑞明

李冠雄

公司秘書

區瑞明

監察主任

區瑞明

授權代表

龐紅濤

區瑞明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十一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一六零一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igitallic.com

股票代號

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472	6,622	21,238	10,044	4,15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13)	(6,273)	(2,470)	(66,159)	(8,767)
少數股東權益	-	-	3,176	(4,246)	308
	(4,913)	(6,273)	706	(70,405)	(8,45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94	27,565	135,776	101,184	161,305
負債總額	(3,643)	(5,284)	(18,101)	(61,195)	(46,657)
少數股東權益	-	-	(18,019)	(672)	(13,205)
資產淨值	751	22,281	99,656	39,317	101,443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內，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佔有51%之附屬公司。經過多年之磋商，本集團於年內落實與政府機關及主要業內人士之協作安排。訂約方已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打造出一個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I. 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

A. 政府／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國家版權局批准之唯一一個影音版權管理機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音像將與本集團合作，以在無線網絡領域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音像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版權展上正式宣佈與本集團建立上述技術合作夥伴關係。

B. 電信

中國音像、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本集團已就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達成三邊協議。有關運作將於二零一零年即將來臨的季度展開。

C. 互聯網

透過與中國音像合作，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達成協議，以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並於該門戶上開發數碼化日本影音娛樂內容(包括音樂及動漫等等)平台。

II. 數碼內容

本集團已經取得兩大唱片公司，即avex及Warner/Chappell之授權，可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本集團已經與中國聯通訂立協議，以提供該等獲授權之內容。

本集團亦為受歡迎之日本連續劇《革命station 5+25》之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地區獨家代理，並正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進行最後之磋商，以按移動多媒體之規格於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之移動網絡上廣播該連續劇。

主席報告

I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網上教育業務實現長遠之發展。

香港政府近年特別強調教育之重要性，尤其是語文能力及網上教育。本集團正積極地與香港之小學合作，務求獲香港政府撥款以開展語文能力提升及網上教育資源項目。本集團現正為全港400多間中小學提供服務，滲透率超過四成，加上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建立之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抓住上述商機，進一步拓展業務。

在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之互動英語及葡萄牙語學習平台方面，本集團於澳門政府官立／資助中小學之滲透率達百分之百。

IV. 前景

為了抓緊上述之數碼版權及版權管理以及內容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已調派了研究與開發、系統地區化以及客製化所需之一切資源，以進一步進軍汽車導航系統及其他數碼媒體市場。

本集團將通過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為安裝於日本高端汽車內之汽車導航系統提供獲授權／投資之影音娛樂內容，以賺取版權收入，而有關服務往後將擴展至其他高端品牌。本集團亦將會透過固網及寬頻網絡，為Background Music (BGM)、網吧及卡拉OK(網上版)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以及獲授權／投資之內容。

此外，本集團將汲取經驗及建立所需的專門技術與知識，致力拓展其中國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之商機，以透過其現有網絡及關係於中國發展網上數碼教育平台。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投入及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答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佔有51%之附屬公司。經過多年之磋商，本集團於年內落實與政府機關及主要業內人士之協作安排。訂約方已就於中國打造出一個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奠定堅實基礎。與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以及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之技術連接已經於本季完成並進行測試。有關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即將來臨的季度全面推出。

I. 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

A. 政府／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國家版權局批准之唯一一個影音版權管理機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音像將與本集團合作，以在無線網絡領域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音像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版權展上正式宣佈與本集團建立上述技術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音像訂立為期十年之全方位技術協作安排。雙方將攜手合作，為中國之主要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B. 電信

中國音像、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本集團已就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達成三邊協議。有關運作將於二零一零年即將來臨的季度展開。

本集團亦正就另一項類似之三邊協議，與中國音像及中國另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進行最後之磋商。

C. 互聯網

透過與中國音像合作，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達成協議，以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並於該門戶上開發數碼化日本影音娛樂內容（包括音樂及動漫等等）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數碼內容

本集團已經取得兩大唱片公司，即avex及Warner/Chappell之授權，可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本集團已經與中國聯通訂立協議，以提供該等獲授權之內容。本集團亦正就相同之安排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中國另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以及中國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進行磋商。

本集團為受歡迎之日本連續劇《革命station 5+25》之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地區獨家代理，並正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進行最後之磋商，以按移動多媒體之規格於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之移動網絡上廣播該連續劇。預期廣播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本集團亦正就於該移動網絡中撥出廣播時間與一間歐洲文化機構商討。

I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網上教育業務實現長遠之發展。

香港政府近年特別強調教育之重要性，尤其是語文能力及網上教育。本集團正積極地與香港之小學合作，務求獲香港政府撥款以開展語文能力提升及網上教育資源項目。本集團現正為全港400多間中小學提供服務，滲透率超過四成，加上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建立之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抓住上述商機，進一步拓展業務。

本集團已經與mimio, Newell Rubbermaid (標準普爾500指數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現時為mimio互動白板技術之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代理，而該等技術於美國、墨西哥及世界各地獲廣泛採用。

在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之互動英語及葡萄牙語學習平台方面，本集團於澳門政府官立／資助中小學之滲透率達百分之百。

本集團將汲取經驗及建立所需的專門技術與知識，致力拓展其中國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之商機，以透過其現有網絡及關係於中國發展網上數碼教育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汽車導航系統及其他發展

為了抓緊上述之數碼版權及版權管理以及內容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已調派了研究與開發、系統地區化以及客製化所需之一切資源，以進一步進軍汽車導航系統及其他數碼媒體市場。

本集團將通過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為安裝於日本高端汽車內之汽車導航系統提供獲授權／投資之影音娛樂內容，以賺取版權收入，而有關服務往後將擴展至其他高端品牌。本集團亦將會透過固網及寬頻網絡，為Background Music (BGM)、網吧及卡拉OK(網上版)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以及獲授權／投資之內容。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8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因網上教育業務之大幅增長所致。

較諸去年約29,2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減少約48.6%至約15,0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至約8,767,000港元，較去年虧損淨額約66,159,000港元改善86.7%。此改善主要因去年出售虧損業務導致經常性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2,4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27,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9,0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9,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1,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袁勝軍先生(「賣方」)就以總代價13,755,000港元收購賣方所持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之9.17%股本權益訂立協議，而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發行146,329,78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完成時，Cheer Plan持有Far Glory之29.4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賣方」)就以總代價32,355,000港元收購賣方所持Far Glory之21.57%股本權益訂立協議。代價已以發行面值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部分支付，及餘額5,452,000港元已以發行5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Cheer Plan持有Far Glory之5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為期十年之全方位技術協作安排。雙方將攜手合作，為中國之主要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訂立協議，以貸款協議方式授出一項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間接持有Far Glory集團5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00,8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103,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二零零八年：4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5,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51,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主席)
許東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區瑞明女士
巫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筱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制定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及18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
龐紅濤先生	4/4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3/4
區瑞明女士	4/4
馬希聖先生	4/4
郭志樂先生	4/4
李冠雄先生	3/4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4
徐筱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3/4
巫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0/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所行使。目前，董事會主席龐紅濤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受重選規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受重選規限。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以填補巫偉明先生於同日辭任之空缺)。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李冠雄先生	1/1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巫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0/1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千港元)
審核服務	290
非審核服務	25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以填補徐筱夫先生辭世之空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4/4
李冠雄先生	4/4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4
徐筱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3/4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保持透明度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及加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與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之投資者關係亦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其中有關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與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更新供公眾查閱。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許東昇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曾任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先生與日本多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版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彼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區瑞明女士，45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49歲，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擁有逾19年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馬先生持有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經濟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47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簡歷

李冠雄先生，44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黃德盛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成立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9及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4頁之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之捐款額為3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主席)

許東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區瑞明女士

巫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筱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許東昇先生、郭志樂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聘書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度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29,800,000 (L)	1.54%
許東昇先生	實益	13,000,000 (L)	0.67%
馬希聖先生	實益	9,870,000 (L)	0.51%
區瑞明女士	實益	41,500,000 (L)	2.14%

(L) 指好倉

(ii) 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13,000,000 (L)	0.67%
許東昇先生	實益	6,000,000 (L)	0.31%
馬希聖先生	實益	19,000,000 (L)	0.98%
區瑞明女士	實益	13,000,000 (L)	0.67%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年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	(6,300,000)	-	0.15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000,000	-	(7,000,000)	-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6,000,000	(6,000,000)	-	0.05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3,000,000	-	13,000,000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許東昇先生	-	13,000,000	(13,000,000)	-	0.05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000,000	-	6,000,000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	(6,000,000)	-	0.15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000,000	-	(7,000,000)	-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6,000,000	(6,000,000)	-	0.05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3,000,000	-	13,000,000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馬希聖先生	10,000,000	-	(9,000,000)	1,000,000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18,000,000	-	18,000,000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僱員	31,000,000	-	(31,000,000)	-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30,000,000	(30,000,000)	-	0.05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0,000,000	-	80,000,000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67,300,000	185,000,000	(121,300,000)	131,0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列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98,238 (L)	20.39%
	視作擁有	4,500,000 (L)	0.23%
陳耀勤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	4,500,000 (L)	0.23%
	視作擁有	395,698,238 (L)	20.39%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395,698,238 (L)	20.39%
許東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00,000 (L)	2.99%
莊孟樺女士(附註2)	視作擁有	58,000,000 (L)	2.99%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	58,000,000 (L)	2.99%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395,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395,698,238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持有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配偶關係，劉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彼等於本公司分別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98%。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5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擁有5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5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附註1)	19,000,000 (L)	0.98%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附註2)	122,222,222 (L)	6.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可換股債券(附註2)	286,202,127 (L)	14.75%
莊孟樺女士	視作擁有	購股權(附註3)	19,000,000 (L)	0.98%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附註3)	408,424,349 (L)	21.04%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附註2)	286,202,127 (L)	14.75%

(L) 指好倉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77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9,000,000股股份。
2.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於年內，本公司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擁有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3.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上述購股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巫偉明先生（「巫先生」）就以1,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由於巫先生於訂立出售協議當時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Cheer Plan」）與袁勝軍先生（「賣方」）就以總代價13,755,000港元收購賣方於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持有之9.17%股本權益訂立協議。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及其胞弟許東棋先生乃Far Glor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賣方」）就以總代價32,355,000港元收購賣方於Far Glory持有之21.57%股本權益訂立協議。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許東棋先生乃賣方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6%（二零零八年：15.7%）及19%（二零零八年：37.3%）。

年內，本集團收益來自內部發展之網上教育業務。因此，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11.9%及30.5%。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將退任及膺選重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紅濤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94頁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東權益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150	9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764)	(178)
毛利		3,386	807
其他收益	6	40	4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5)	-
行政及其他支出		(15,044)	(29,284)
融資成本	7	(947)	(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		(69)	(22)
除稅前虧損	8	(12,909)	(28,896)
所得稅支出	11	(224)	(7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133)	(28,973)
已終止業務	13	4,674	(41,432)
年內虧損		(8,459)	(70,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459)	(68,19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8,767)	(66,159)
少數股東權益		308	(4,246)
		(8,459)	(70,40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67)	(65,030)
少數股東權益		308	(3,164)
		(8,459)	(68,194)
股息			
	14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5	(0.59)港仙	(4.9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1)港仙	(2.19)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0.32港仙	(2.7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	2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65,2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9,455	–
商譽	20	109,296	19,826
		118,851	85,25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2	11,674	1,473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款項	23	1,585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52	12,109
		42,454	13,6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2,324
		42,454	15,9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3,059	2,41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5	490	–
應繳稅項		197	44
		3,746	2,46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之負債		–	6,067
		3,746	8,527
流動資產淨值		38,708	7,3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559	92,65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6	–	3,740
可換股債券	27	24,895	22,735
其他應付款項	28	18,000	26,160
遞延稅項負債	33	16	33
		42,911	52,668
資產淨值		114,648	39,9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029	66,519
儲備		4,414	(27,2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443	39,317
少數股東權益		13,205	672
權益總額		114,648	39,9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龐紅濤
董事

許東昇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06,244	60,5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2	212	241
應收董事款項	23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76	10,377
		21,088	10,6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306	692
流動資產淨值		20,782	9,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026	70,44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6	-	3,740
可換股債券	27	24,895	22,735
		24,895	26,475
資產淨值		102,131	43,9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029	66,519
儲備		5,102	(22,548)
權益總額		102,131	43,9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龐紅濤
董事

許東昇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543	-	-	(46,351)	33,137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453	-	3,453	3,453	-	3,4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617)	-	(617)	(617)	-	(617)
股份發行開支	-	(253)	-	-	-	-	-	(253)	(253)	-	(253)
公開發售開支	-	(505)	-	-	-	-	-	(505)	(505)	-	(50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4,354	-	-	4,354	4,354	-	4,3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41)	-	-	-	(1,741)	(1,741)	(20,202)	(21,9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29	-	-	(66,159)	(65,030)	(65,030)	(3,164)	(68,1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69)	*4,354	2,836	(112,510)	(27,202)	39,317	672	39,989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69)	4,354	2,836	(112,510)	(27,202)	39,317	672	39,989
發行代價股份	29(iii)	10,216	8,991	-	-	-	-	8,991	19,207	-	-	19,2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iii)	-	-	-	-	-	5,826	-	5,826	5,826	-	5,826
兌換可換股債券	27(i)	579	1,662	-	-	-	(280)	-	1,382	1,961	-	1,961
註銷可換股債券	27(i)	-	-	-	-	-	(47)	-	(47)	(47)	-	(47)
贖回可換股債券	27(ii)	-	-	-	-	-	(2,075)	876	(1,199)	(1,199)	-	(1,199)
發行新股份	29(ii)	13,650	15,015	-	-	-	-	15,015	28,665	-	-	28,665
股份發行開支		-	(717)	-	-	-	-	(717)	(717)	-	-	(71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31(i)	-	-	-	-	6,571	-	6,571	6,571	-	-	6,571
行使購股權	31(ii)	6,065	7,772	-	-	(3,280)	-	4,492	10,557	-	-	10,5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2,225	-	12,2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69	-	-	69	69	-	-	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767)	(8,767)	(8,767)	308	(8,4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29	100,826	10,084	-	*7,645	6,260	(120,401)	4,414	101,443	13,205	114,648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有關若干僱員辭任而導致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失效之金額1,928,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235)	(74,06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9
無形資產攤銷	-	7
攤銷遞延政府補助	-	(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2,66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6,571	4,354
存貨之撇銷	-	1,416
商譽減值虧損	-	36,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85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38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	69	22
融資成本	947	842
利息收入	(26)	(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03)	(5,549)
經營現金變動		
存貨	(143)	(2,1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9)	(2,843)
應收董事款項	20	(27)
其他應付款項	764	(315)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90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6,519)	(18,984)
已付利息	(1)	-
已付所得稅	(88)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608)	(18,984)
投資活動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35	(4,147)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入	36	8,710
已收利息	26	7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2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80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57	(21,7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67)	(37)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43)	(159)
公開發售之開支	-	(505)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8,665	-
從償付應收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37,500
從根據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款項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557	-
贖回可換股債券	(18,000)	(10,000)
償還承兌票據	(3,740)	(23,567)
發行股份之開支	(717)	(25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555	2,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04	(37,73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48	48,2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799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52	12,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52	12,109
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9
	29,052	12,3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公司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年內因與權益擁有人進行交易而致權益出現變動之詳情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處理，並列入經修訂之權益變動表，但容許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以一份報表(即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形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一份報表的列示形式。另外，此項經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比較資料已重列或重分類時，除於本期間末及比較期間之財務狀況報表外，亦須呈列於比較期間初之財務狀況報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故此項新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去除支銷借貸成本作費用之選擇，並需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借貸成本作費用之選擇，故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及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包括對多項準則作出之改進，主要旨在消除不符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此等改進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細節造成若干改變。在此等改變之中，以下所述之改變與本集團之關係較為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的披露應根據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進行經營及管理的考慮方法，各報告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報告給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並用作營運事項決策的計量數額。這與以前年度分部信息按產品和服務的相關性以及地理位置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的表述有所差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消。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數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於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有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權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商譽。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以個別基準釐定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組成之部分，包括業務及現金流量於營運及財務報告方面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之業務。其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其中一部分，或為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樓宇	3 1/3%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 1/3%
廠房及機器	9 1/2% – 10%
水管	10%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跡象。

減值虧損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及虧損之款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所得款項之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之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之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結餘會轉撥往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物指並無限制用途，性質上等同於現金之資產。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網上教育業務之收入指網上教育節目及提供網上服務之認購費。認購費乃按比例基準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提供其他網上服務乃於交付網上教育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用以減少於回撥期間所確認存貨之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未能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及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以股本支付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本集團(或為本公司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分部申報

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申報(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 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 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 ¹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以伺服器作技術分部提供語言溝通軟件及平台；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
- 數碼版權業務分部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財務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活動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技術)並未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伺服器 作技術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4,150	-	4,150	172	4,322
分部業績	1,109	-	1,109	(29)	1,080
未分配收入			40	-	40
未分配支出			(13,042)	-	(13,0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947)	-	(9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03	4,70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9)	-	(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09)	4,674	(8,235)
稅項			(224)	-	(224)
年內(虧損)溢利			(13,133)	4,674	(8,45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389	15,946	21,335	-	21,3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9,455	9,455	-	9,455
未分配資產					130,515
綜合資產總額					161,305
分部負債	2,903	48	2,951	-	2,951
未分配負債					43,706
綜合負債總額					46,6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9	-	119	-	119
資本開支	15	-	15	-	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以伺服器作技術 千港元	有機肥料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985	7,853	877	329	9,059	10,044
分部業績	330	(1,152)	(46,762)	(3,095)	(51,009)	(50,679)
未分配收入	43				292	335
未分配支出	(28,405)				-	(28,4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842)				-	(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49	5,549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22)
除稅前虧損	(28,896)				(45,168)	(74,064)
稅項	(77)				3,736	3,659
年內虧損	(28,973)				(41,432)	(70,40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168	2,324	-	-	2,324	5,492
聯營公司權益						65,228
未分配資產						30,464
綜合資產總額						101,184
分部負債	1,790	6,067	-	-	6,067	7,857
未分配負債						53,338
綜合負債總額						61,1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	59	712	1,837	2,608	2,6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6,000	-	36,000	36,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464	-	1,464	1,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9,851	-	19,851	19,851
存貨之撇銷	-	-	1,416	-	1,416	1,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	388	-	389	389
資本開支	-	82	347	1,377	1,806	1,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按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	4,322	4,32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	100	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518	8,526	10,04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3	319	3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網上教育節目之認購費及提供網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4,150	985
已終止業務		
提供供水服務	-	329
普通話學習平台	172	975
銷售特許軟件	-	4,641
銷售有機肥料	-	877
軟件維修服務	-	1,407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	780
網頁開發	-	50
	172	9,059
營業額及收益	4,322	10,044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顧問收入	-	400
利息收入	26	43
雜項收入	14	2
	40	445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717
攤銷遞延政府補助	-	274
雜項收入	-	32
	-	1,023
	40	1,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1	—
承兌票據利息	23	124
可換股債券利息	923	718
	947	842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6	6,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29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6,571	4,354
	8,631	11,052
核數師酬金	290	268
提供服務之成本	764	1,442
出售存貨之成本	—	3,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2,665
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	—	36,000
計入已終止業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851
存貨之撇銷	—	1,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38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為其他僱員福利、薪金及津貼以及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730,000港元及63,000港元。

年內，由於本集團與其策略合夥人免費共享辦公室，本集團並無就辦公室物業作出經營租賃付款(二零零八年：1,3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區瑞明	120	467	665	12	1,264
許東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70	-	263	-	333
巫偉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6	-	-	-	6
龐紅濤	230	-	665	-	895
	426	467	1,593	12	2,498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60	-	787	-	8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55	-	-	-	55
郭志樂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黃德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3	-	-	-	3
	178	-	-	-	178
	664	467	2,380	12	3,5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區瑞明	153	412	545	9	1,119
巫偉明	120	700	–	12	832
龐紅濤	220	–	561	–	781
楊培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30	–	335	–	365
	523	1,112	1,441	21	3,097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80	–	323	4	4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60	–	–	–	60
郭志樂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180	–	–	–	180
	783	1,112	1,764	25	3,684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1,662	95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
	1,662	95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離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241	4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36)
遞延稅項	33	(17)	33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224	(3,659)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24	77
已終止業務	13	-	(3,736)
		224	(3,6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稅項開支(抵免)對帳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235)	(74,064)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358)	(12,22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虧損	11	4
不可扣稅開支	1,577	10,7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6)	(93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43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36)
其他	-	2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224	(3,659)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包括虧損12,6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83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出售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有關出售本集團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簽署一項協議，該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語言通訊軟件及平台。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業務（包括供水、有機肥料及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合併業績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2	9,059
銷售／提供服務之成本	(86)	(4,671)
毛利	86	4,388
其他收入	-	1,0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03	5,5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5)	(56,1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74	(45,168)
所得稅開支	-	3,736
年內溢利(虧損)	4,674	(41,432)
少數股東權益	-	4,367
已終止業務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674	(37,065)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	(16,009)
投資活動	-	(1,806)
融資活動	-	(452)
現金流量總額	-	(18,267)

以伺服器作技術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767)	(66,159)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441)	(29,094)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74	(37,06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79,038,987	1,330,375,080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2	8,532	-	611	-	909	22	10,486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10,336	-	19,521	29,252	259	693	351	-	60,412
添置	549	62	560	239	63	320	9	4	1,806
出售附屬公司	(10,885)	(250)	(28,773)	(29,491)	(568)	(1,013)	-	(3)	(70,983)
撤銷	-	(176)	(376)	-	(53)	-	-	-	(6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24	-	-	-	-	(24)	-
匯兌調整	-	14	512	-	18	-	-	1	5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2)	-	-	(320)	-	(929)	-	(1,31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10	-	340	-	350
添置	-	-	-	-	-	-	15	-	15
重新分類	-	-	-	-	(10)	-	10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365	-	3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水管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6	70	-	317	-	853	-	1,416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57	-	535	1,317	18	3	74	-	2,004
折舊	122	29	1,306	976	79	53	100	-	2,665
出售附屬公司	(179)	(24)	(1,886)	(2,293)	(99)	(56)	-	-	(4,537)
撤銷	-	(176)	(29)	-	(11)	-	-	-	(216)
匯兌調整	-	1	4	-	2	-	-	-	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	-	-	(299)	-	(888)	-	(1,1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7	-	139	-	146
折舊	-	-	-	-	-	-	119	-	119
重新分類	-	-	-	-	(7)	-	7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65	-	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00	-	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	-	201	-	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3,162
減值虧損		-	(2,162)
		1	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a)	147,656	124,000
減值虧損		(41,413)	(64,500)
		106,243	59,500
		106,244	60,5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tart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Palm Learning Co.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51%	暫無業務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51%	開發及提供 網上教育業務	香港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9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	51%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	中國
Sheer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DG Media Limited (前稱Success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51%	暫無業務	香港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51% (二零零八年：20.26%)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額	-	5,120
商譽	-	60,108
	-	65,228

於二零零八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Far Glory集團」)之20.26%股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Far Glory集團之額外權益後，Far Glory集團已成為本集團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額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a)	9,455	-
		9,4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25.5% (2008: 10.1%)	投資控股	香港
Golden Sino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25.5% (2008: 10.1%)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25.5% (2008: 10.1%)	提供版權管理 解決方案、相關 顧問服務及數碼內容 版權解決方案	中國

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 概要 千港元	本集團 實際利息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	122
流動資產總值	3,115	796
負債總額	(11,202)	(2,862)
虧蝕總額	(7,609)	(1,944)*
年內經營業績		
收入	7	2
年內虧損	(4,638)	(1,185)*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幾乎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a)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商譽

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826	51,207
註銷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9,075)	-
收購附屬公司	98,545	55,386
減值虧損	-	(36,000)
出售附屬公司	-	(50,767)
於報告期末	109,296	19,826
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	109,296	19,826

註銷將予發行之賬面值約9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160,000港元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乃歸因於Start Bright Limited作出之溢利擔保不足，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27(i)及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香港	10,751	19,826
數碼版權業務，北京		
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83,028	—
分銷保護版權項目業務	15,517	—
	109,296	19,826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任專業估值師，為數碼版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網上教育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即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方式採用以董事會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2%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網上教育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根據董事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以下列出之估計比率推算。長期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網上教育		數碼版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分銷保護版權服務項目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50%至76%	30%至80%	97%至99%	-	98%至99%	-
平均增長率	6%至10%	24%至73%	10%	-	10%	-
長期增長率	-	1%至8%	2%	-	2%	-
貼現率	11%	10.5%	20.5%	-	20.4%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之考慮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超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年內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帳項	1,978	73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項	9,696	742	212	241
	11,674	1,473	212	241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貿易帳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貿易帳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328	589
逾期少於一個月	610	4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598	97
逾期超過三個月	442	41
	1,650	142
	1,978	73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紀錄之客戶有關。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項乃墊付予第三方約3,03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名稱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區瑞明女士	-	27	27	-	20	20
許東棋先生(附屬公司董事)	1,585	-	1,585	-	-	-
	1,585	* 27	1,612	-	20	2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董事款項中7,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4.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390	1,60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	809	306	692
	3,059	2,416	306	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承兌票據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67	-
年內發行	22,840	22,840
年內償還	(23,567)	(19,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40	3,740
年內償還	(3,740)	(3,7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此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其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批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部分償還及餘額於年內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2,735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iii)	26,903	35,000
股本部份		(5,826)	(3,45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1,077	31,547
贖回可換股債券	(ii)	(16,801)	(9,383)
註銷可換股債券	(i)	(86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i)	(1,961)	–
利息支出		923	718
已付／應付利息		(217)	(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4,895	22,735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24,895)	(22,735)
流動部份		–	–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部份		2,836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iii)	5,826	3,4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ii)	(2,075)	(617)
註銷可換股債券	(i)	(47)	–
轉換可換股債券	(i)	(2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部份		6,260	2,8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完成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已向獨立賣方發行面值3,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該期間由(1)達到保證溢利(<i> Start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或<ii>倘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2,000,000港元但少於3,000,000港元，則Start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平均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之日期，或(2)倘實際溢利或平均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則為本公司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截止。

年內，由於實際溢利超過之溢利擔保，部份面值915,4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註銷，及餘下面值2,084,5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完成收購Far Glory集團之12%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已分別發行面值18,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4,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1%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將1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交付予賣方)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將4,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該批債券已於完成時交付予本集團作為託管代理，直至達到平均保證溢利(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該期間由(1)達到平均保證溢利之日期或(2)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與平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則為本集團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截止。

年內，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提早贖回。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完成收購Far Glory集團之21.57%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面值26,90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9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

負債部分及股本兌換部分之公平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5%(二零零八年：5%)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股本兌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數18,000,000港元之款項指收購Far Glory集團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Far Glory集團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額外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8,160,000港元指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Start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4,000,000港元但少於5,000,000港元，而平均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發行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該金額因Start Bright Limited之實際溢利超過擔保溢利引致擔保不足而獲悉數撤銷。有關註銷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i)	2,000,000,000	100,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330,375,080	66,519
發行新股	(ii)	273,000,000	13,650
發行代價股份	(iii)	204,329,787	10,216
轉換可換股債券	(iv)	11,580,776	5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v)	121,300,000	6,06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940,585,643	97,0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發行總共273,000,000股普通股，從中籌集所得款項27,94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0.094港元之價格向第三方發行146,329,787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13,755,000港元，以收購Far Glory之9.17%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094港元之價格向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發行5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32,355,000港元，以作為收購Far Glory之21.5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 (iv) 年內，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18港元將面值2,084,5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1,580,776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於財報表附註27(i)。
- (v)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全部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861	3,047	-	-	(39,049)	32,85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453	-	3,4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617)	-	(617)
發行新股份之開支	(253)	-	-	-	-	(253)
公開發售開支	(505)	-	-	-	-	(50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4,354	-	-	4,3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839)	(61,8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3	3,047	4,354*	2,836	(100,888)	(22,5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附註	以股份支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103	3,047	4,354	2,836	(100,888)	(22,548)
發行代價股份 29(iii)	8,991	-	-	-	-	8,9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iii)	-	-	-	5,826	-	5,8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i)	1,662	-	-	(280)	-	1,382
註銷可換股債券 27(i)	-	-	-	(47)	-	(47)
贖回可換股債券 27(ii)	-	-	-	(2,075)	876	(1,199)
發行新股份 29(ii)	15,015	-	-	-	-	15,015
股份發行之開支	(717)	-	-	-	-	(71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31(i)	-	-	6,571	-	-	6,571
行使購股權 31(ii)	7,772	-	(3,280)	-	-	4,4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64)	(12,6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26	3,047	7,645*	6,260	(112,676)	5,102

* 於二零零八年有關若干僱員辭任而導致購股權失效之金額1,928,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修訂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iii)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31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		67,300,000	–
年內授出	(i)	185,000,000	103,600,000
年內行使	(ii)	(121,300,000)	–
年內失效		–	(36,3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0,000	67,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59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55,000,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77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

- (ii) 年內，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059港元至0.151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1,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	12,3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	24,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9	1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5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	36,3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	31,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9	43,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80,000,000	-
				185,000,000	103,600,000
僱員持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	(36,300,000)
				185,000,000	67,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0.053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0.0323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9	0.01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0.0437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參考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51	0.100	0.059	0.175
行使價	0.151	0.101	0.059	0.177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5年	2年
預計波幅	67.285%	62.695%	116.69%	80%
預計股息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3.332%	3.000%	1.578%	0.414%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總額約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8,000港元)。

33.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波動如下：

	折舊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	—
已(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遞延稅項	(17)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33

(b) 就下列項目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稅務虧損7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用以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最多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b) 就下列項目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於中國產生之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二年	28	—
二零一三年	310	—
二零一四年	363	—
於報告期末	701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以介乎一至二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	5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0
	—	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Far Glory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Far Glory向Cheer Plan配發9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2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26%。該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及認購股份之代價以現金償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Cheer Plan與Far Glory之股東許東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Far Glory已發行股本之額外12%股份，最高代價總額為4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4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該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Cheer Plan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額外9.17%股份，總代價為13,755,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透過分配本公司股份償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Cheer Plan與Far Glory之股東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棋先生之胞兄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許東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Far Glory已發行股本之額外21.57%股份，總代價為32,355,000港元，其中5,45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償付，及26,90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Far Glory將透過兩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即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易」)及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e-License」)經營其業務。Far Glory擁有北京聯易之100%權益，並將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數碼版權產品。Far Glory實益擁有北京e-License之50%權益，而將主要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

於完成上述收購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Far Glory 51%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4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7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455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58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3	1,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5	19,8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37,326)
遞延政府資助	-	(24,9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少數股東權益	(12,224)	(6,019)
	12,724	12,614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8,545	55,386
	111,269	68,000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	24,000
可換股債券	26,903	-
承兌票據	-	22,840
代價股份	5,452	21,160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78,914	-
	111,269	6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4,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5	19,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6,185	(4,147)

由於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購入，自收購日期起所收購附屬公司年內之收益及溢利並無計入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訂立協議，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66,44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735
存貨	37	1,7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4	2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	18,790
應收董事款項	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2)	(54,452)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295)	(24,672)
少數股東權益	-	(20,202)
	(3,772)	10,425
解除匯兌儲備	69	(1,741)
解除商譽	-	50,767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4,703	5,549
代價	1,000	65,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00	27,500
承兌票據	-	37,500
	1,000	65,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27,500
二零零八年已收按金	(200)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	(18,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561	8,7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971	—
		1,071	—
附屬公司前任股東	顧問費用	390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股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以及其他應付帳項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4	1,473	212	241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585	20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52	12,109	20,876	10,377
合計	42,311	13,602	21,088	10,63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059	2,416	306	69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90	–	–	–
承兌票據	–	3,740	–	3,740
可換股債券	24,895	22,735	24,895	22,735
其他應付款項	18,000	26,160	–	–
合計	46,444	55,051	25,201	27,167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22載列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本集團僅向公認信譽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7%（二零零八年：7%）及35%（二零零八年：31%）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進行。然而，本集團作出淨投資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認為，外匯波動風險與人民幣逐漸升值掛鈎，而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升值採取謹慎且循序漸進的措施。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權益儲備會減少／增加1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於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淨投資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惟不會對年內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適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結算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二零零八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通過使用可換股債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059	-	18,000	21,059	306	-	-	30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90	-	-	490	-	-	-	-
可換股債券	-	-	30,903	30,903	-	-	30,903	30,903
	3,549	-	48,903	52,452	306	-	30,903	31,209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216	200	26,160	28,576	692	-	-	692
承兌票據	-	-	3,740	3,740	-	3,740	-	3,740
可換股債券	-	-	25,000	25,000	-	-	25,000	25,000
	2,216	200	54,900	57,316	692	3,740	25,000	29,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公平值除外)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實體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4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為期十年之全方位技術協作安排。雙方將攜手合作，為中國之主要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協議，以貸款協議方式授予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直接持有Far Glory集團之5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